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前述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8,500.00万元
●自2020年12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收益，合计4,307,493.15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品种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累计收到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收益，合计4,307,493.15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购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光大信托—钱江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1,096,986.30元，本息6,000.00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大信托—钱江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8.00%	440.0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3月20日—2021年3月19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海恒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7,000元，首期放款不超过12,28元，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满6个月可提前结束，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由恒大集团大厦南塔13—15、20—25、34—37、39—46层现房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大信托—钱江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8.00%	440.0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3月20日—2021年3月19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海恒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7,000元，首期放款不超过12,28元，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满6个月可提前结束，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由恒大集团大厦南塔13—15、20—25、34—37、39—46层现房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银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中银信托—清江浦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9.00%	90.0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3月10日—2021年1月9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受托方淮安清江浦城市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标的应收款收益权，最终用于补充淮安清江浦城市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并由淮安清江浦城市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按照《信托计划》约定的比例向受托方支付收益款。

（三）公司于2020年1月9日购买光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华泰信托·睿和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68,219.18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1,248,566.79元，本金1,500.00万元已全部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华泰信托·睿和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	8.30%	1,248,566.79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1月10日—2021年1月9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受托方淮安清江浦城市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标的应收款收益权，最终用于补充淮安清江浦城市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并由淮安清江浦城市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按照《信托计划》约定的比例向受托方支付收益款。

（四）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购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安宁·阳光城清浦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第三期（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221,917.83元，本金1,000.00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长安宁·阳光城清浦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8.50%	89.0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4月22日—2021年4月21日
2、产品投资范围：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用于【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其合法持有的【福州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1%的股权的收益权，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单、国债、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

（五）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购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粤财信托·共筑佳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第三期（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613,315.07元，本息3,000.00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粤财信托·共筑佳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8.20%	246.0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4月23日—2021年4月22日
2、产品投资范围：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用于【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其合法持有的【福州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1%的股权的收益权，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单、国债、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

（六）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购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光大信托—睿信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433,808.22元，本息2,000.00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大信托—睿信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70%	174.0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3月24日—2021年3月23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海恒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7,000元，首期放款不超过12,28元，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满6个月可提前结束，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由恒大集团大厦南塔13—15、20—25、34—37、39—46层现房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大信托—睿信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70%	174.0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3月24日—2021年3月23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海恒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7,000元，首期放款不超过12,28元，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满6个月可提前结束，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由恒大集团大厦南塔13—15、20—25、34—37、39—46层现房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大信托—睿信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70%	174.0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3月24日—2021年3月23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海恒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7,000元，首期放款不超过12,28元，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满6个月可提前结束，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由恒大集团大厦南塔13—15、20—25、34—37、39—46层现房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大信托—睿信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70%	174.0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3月24日—2021年3月23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海恒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7,000元，首期放款不超过12,28元，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满6个月可提前结束，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由恒大集团大厦南塔13—15、20—25、34—37、39—46层现房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大信托—睿信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70%	174.0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3月24日—2021年3月23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海恒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7,000元，首期放款不超过12,28元，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满6个月可提前结束，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由恒大集团大厦南塔13—15、20—25、34—37、39—46层现房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大信托—睿信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70%	174.0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3月24日—2021年3月23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海恒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7,000元，首期放款不超过12,28元，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满6个月可提前结束，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由恒大集团大厦南塔13—15、20—25、34—37、39—46层现房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大信托—睿信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70%	174.0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3月24日—2021年3月23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海恒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7,000元，首期放款不超过12,28元，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满6个月可提前结束，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由恒大集团大厦南塔13—15、20—25、34—37、39—46层现房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大信托—睿信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70%	174.0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3月24日—2021年3月23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海恒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7,000元，首期放款不超过12,28元，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满6个月可提前结束，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由恒大集团大厦南塔13—15、20—25、34—37、39—46层现房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大信托—睿信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70%	174.0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3月24日—2021年3月23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海恒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7,000元，首期放款不超过12,28元，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满6个月可提前结束，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由恒大集团大厦南塔13—15、20—25、34—37、39—46层现房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大信托—睿信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70%	174.0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3月24日—2021年3月23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海恒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7,000元，首期放款不超过12,28元，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满6个月可提前结束，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由恒大集团大厦南塔13—15、20—25、34—37、39—46层现房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大信托—睿信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70%	174.0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3月24日—2021年3月23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海恒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7,000元，首期放款不超过12,28元，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满6个月可提前结束，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由恒大集团大厦南塔13—15、20—25、34—37、39—46层现房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大信托—睿信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70%	174.0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3月24日—2021年3月23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海恒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7,000元，首期放款不超过12,28元，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满6个月可提前结束，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由恒大集团大厦南塔13—15、20—25、34—37、39—46层现房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大信托—睿信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70%	174.0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3月24日—2021年3月23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海恒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7,000元，首期放款不超过12,28元，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满6个月可提前结束，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由恒大集团大厦南塔13—15、20—25、34—37、39—46层现房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1月13日。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1,184.09万股。
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1.54元/股。
4.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984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而公司亦同步履行本次激励计划。

2. 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证证明。2019年11月20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公告》。

4. 2019年11月25日，公司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 2019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 2020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42,710,5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8.03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909人。

8. 2020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 2020年9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 2020年9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9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9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9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9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 2020年12月29日，